

各类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管理保障工作信息表

序号	7.3
名称	物业管理工作
法定依据	依据公开政府招标签订的物业合同
实施机构	政府采购中心、区财政局、综合室
职责边界	1、由区财政采购中心在公开招标。 2、中标后物业签订合同
运行流程	按照中标公示与中标物业公司签订物业合同,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管理。
运行要件	物业项目合同书
责任事项	保障中心安全运行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6366216